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20〕52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评选办法》已经学校2020年第17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20年6月16日

山东管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确保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流本科专业的评选工作要有利于提升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专业建设水平，要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专业定位明确。专业要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积极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改革成效突出。近3年均有招生，且评选当年至少有第一届毕业生。

第四条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3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五条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文科建设。

第六条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专业的生师比、师资结构、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符合申报要求；专业任课教师近 5 年以来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专业任课教师近 5 年以来在省级以上高等学校教师教学比赛中获奖。

第七条 培养质量一流。培养过程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近 3 年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或发表学术论文，或获授权专利等。社会责任感强，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第八条 专业综合实力较强。在校、院两级专业评估中，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中未进入预警范围。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评选工作原则上于每年春季学期启动，并完成申报立项工作。

第十条 省级和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申报工作，由教务处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和教育部要求组织开展。

第十一条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根据学院建设规划择优推荐报送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第十二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入围专业。

第十三条 学校研究审议确定拟建设专业名单。

第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学校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给予奖励，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给予25万元奖励，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给予15万元奖励，奖励按批准立项建设、中期考核合格、建设期满验收合格三次进行发放，比例分别是20%、40%、40%。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管理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